

體育保健科

檔案：
保存年限：

台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67 巷 39 號
承辦人：錢娟娟
電話：02-25330250/0972935575
傳真：02-25332952
EMAIL：fafa5428@gmail.com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11)臺急中字第 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強化醫護人員和民眾之急救技能，增進急救安全，推動急救教育，本中心特舉辦基本救命術指導員 (BLS Instructor course) 師資培育訓練，希貴局轉知所屬各學校健護教師和護理師，踴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課程目的：統一基本救命術之教學、評量、登錄、認證與統計事宜，培訓相關急救衛生教育人員基本救命之教學、評值和監控的技巧與專業技能。

二、課程目標：

1. 能清楚描述基本救命術的科學證據。
2. 能指出訓練課程所需的設備和安全注意事項。
3. 能配合政策執行登錄計畫。
4. 能討論品質保證計畫並執行監測 (至少包含筆試、技術考、試教和滿意度)。
5. 能執行有效的教學策略。
6. 提升基本救命術指導人員在推廣基本救命術訓練教學時常見問題的處理能力。
7. 能針對不同學習對象設計不同訓練課程。

三、課程簡章：詳見本中心網站(www.cpr.org.tw)/首頁/指導員/指導員訓練辦法。

舉辦時間：111 年 6 月 25~26 日 0830~1730；報名費用：6000 元整。

舉辦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里勝利二路 250 號(樂心居家長照機構)。

四、報名：請詳閱簡章後於網站上報名(www.cpr.org.tw)/首頁/指導員/指導員課程查詢。

五、通過本課程核發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 Instructor)」證書，有效期間 2 年。

六、請查照！

正本：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科 收文：111/05/13



041110039859

無附件

理事長 李賢發

